

律政司司長就《執法（秘密監察程序）命令》回應傳媒

以下為律政司司長梁愛詩今日(八月九日)回應傳媒查詢《執法（秘密監察程序）命令》的答問全文：(只有中文)

記者：大律師公會發表聲明指特首做法形同立法，亦對政府做法表示失望，對此有什麼回應？

律政司司長：一直以來按照普通法，執法機關為了調查偵察案件，是有權去監聽。但因為我們有一個新憲法 — 《基本法》，《基本法》第 30 條說明市民的通訊自由不受干擾，除非按照法律程序。其實政府一直以來都非常小心行使這個權，執法機關有內部指示如何行使這權力，但內部指引是公眾不知的，所以在最近案件中，法官提問這是否違反《基本法》第 30 條呢？我們覺得值得研究這問題，我們覺得執法機關是不可以突然停止使用這方式去調查案件，如果這樣做，是會有很多犯罪的人我們無法繩之於法，我們亦都考慮立法工作，但立法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做得到的，我們都希望等立法會議員、社會人士有足夠時間去睇這法案，並且充分討論，然後才通過法例，因此，我們用行政命令的方式做一個暫時的解決辦法。

行政命令有何法律根據呢？《基本法》第 48 條，行政長官是有權發出行政指令，而且行政指令是主要約束執法人員，換句話說，是政府的僱員，而不影響市民，因此行政長官是完全有權用行政命令去指令執法人員怎樣去執行他們的工作。以前外籍公務員起訴政府案件中，是關於公務員的規則，在法院考慮這行政命令的問題，亦確認它是合法的。

在人權法方面的要求，首先是有否這需要。我相信市民都同意監聽是有需要的。第二是必須要適當並有法律規定，即是有合法程序，所謂法律規定，不一定要條法、法例，普通法亦是法律上的規定。另一要求是要有透明度，透明度來說，執法機關的內務守則，公眾是不會清楚，即不知道內務守則是什麼，現時用行政命令刊憲的方式大家可看得清清楚楚，是在什麼情況下才行使監聽權，因此符合人權的要求。另一點是行政命令亦提及上級如何監管行使這權力，所以我們覺得行政命令並沒有剝奪市民任何權利，只是令執法機關在行使權力時更加

有規管和監督，所以是符合人權法的要求，而不是對市民有任何損害的。大家可以想想，沒有監聽的時候，我們是否任由犯法的人逍遙法外，大家要考慮清楚這一點。

可以看得到，政府是儘量回應法院的判詞，雖然我們不是接受這是非法，大家也知道我們就最近一件案件進行司法覆核，雖然如此，我們能夠做的政府覺得應儘量符合人權的要求，這不是政府不顧及法治去行使它的權力，相反是看到法律不斷的發展，政府是與時俱進，以及回應社會的發展，所以這其實是社會人權的進步，不是倒退。

記者： 頒布這命令是否等同立法？

律政司司長： 這命令當然有法律約束力，去約束政府執法人員，但這並不約束市民，因此這不等同法例，亦因此我們已說明會提交草案予立法會審議。我亦聽到有傳媒擔心這法律會否也約束他們，他們在訪問時，會否被認為是偷聽，其實我們知道，這次立法不能草草進行，一定要經過充分討論，然後才通過。

完

二〇〇五年八月九日（星期二）